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2023年7月31日獲批准及採納

1. 整體目的及目標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如下之監督職責：

- (a) 監督財務匯報過程以確保已公布的財務資料之平衡，透明度和完整性；
- (b)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制度之恰當性及有效性；
- (c) 檢討本公司對影響財務匯報的法律和法規的遵守之監察過程；
- (d) 執行企業管治功能；
- (e)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實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檢討獨立審核過程及任何內部審核功能之有效性。

2. 權力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於其職責範圍內：

- 2.1 履行其職權範圍內的活動。
- 2.2 於必要時聘請獨立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以履行其職責。
- 2.3 確保恰當的公司成員出席會議。
- 2.4 有權隨時接觸管理層成員，僱員和收取相關資料。
- 2.5 訂立程序以處理僱員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核數事宜中可能存在不當行為之關注，以及確保作出適當安排(1) 對該等關注作出公正獨立的調查及(2) 對該等關注採取任何適當跟進行動。
- 2.6 訂立接受，保留及處理公司收到有關會計，內部會計監控或核數事宜的投訴程序。

^{*} 僅供識別

- 2.7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政策，並予以施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 2.8 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聘用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2.9 批准由核數師提供每年逾 25 萬美元的非核數職能之專業服務。

3. 組織

成員

- 3.1 董事會將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主席。
- 3.2 委員會將由不少於三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3 委員會的主席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 3.4 任何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
- 3.5 委員會之秘書將由公司秘書或任何由董事會提名之人士出任。

會議

- 3.6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會議。委員會可於必要時邀請其他人士（如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首席財務總監，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和其他高級管理層）出席會議。
- 3.7 每年須召開不少於兩次會議，並應與本公司的財務匯報週期對應。
- 3.8 有關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及隨附文件，應於每次會議至少 3 天前完整地適時發放予全體董事。
- 3.9 會議紀錄草稿應於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分發予全體董事給予意見，並在獲批准為最終紀錄後分發予董事會及由公司秘書保存。
- 3.10 委員會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4. 角色和職責

委員會應當履行下列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4.1 評估管理層有否透過傳遞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之重要性訂立適當之“監控文化”。
- 4.2 評估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框架（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的整體有效性，並考慮內部和外聘核數師提出之建議是否得到管理層的適當審閱。
- 4.3 理解由管理層施行之監控及程序，以確保相關財務系統產生之財務報表符合相關的標準和要求，並受到恰當之管理審查。
- 4.4 與管理層商討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以建立一套恰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本公司於會計、財務匯報職能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之充足性，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開支預算。
- 4.5 考慮由委員會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
- 4.6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財務匯報

- 4.7 理解目前最大財務風險的範圍及其管理方法。
- 4.8 檢討重大會計和報告事宜，包括由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其他專業顧問所提供予委員會的專業操守和監管的最新公告，以了解其對財務報告的影響。
- 4.9 監督管理層施行的定期財務匯報過程，並在發布中期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及初步公告之前進行審核。
- 4.10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檢討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主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及核數結果。
- 4.11 確保與外聘核數師討論重大調整，未經調整的差異，與管理層的分歧及關鍵會計政策及實務。

- 4.12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
- 4.13 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4.14 委員會於履行上文第 4.13 段提及之職責時：
- (a) 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董事會、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聯絡；
 - (b)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
 - (c) 委員會應考慮於公司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中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及
 - (d) 委員會須適當考慮財務總監、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可持續管理

- 4.15 監督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執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16 確保可維護持續性發展準確數據的適當內部程序和系統，以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
- 4.17 審閱每年向董事會彙報兩次，有關集團的關鍵績效和敘述、環境目標、實現這些目標的步驟，以及任何其他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報告》。
- 4.18 審閱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以確保報告適當地披露並遵守香港交易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並提交給董事會。
- 4.19 檢討“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的表現和已完成的工作。

法律和法規之遵守

- 4.20 按法律及法規檢討及監察核數過程的成效以及管理層對任何欺詐行為或不合規行為的調查和跟進行動（包括紀律處分）的結果。
- 4.21 審閱管理層及公司法律顧問有關可能對公司的財務報表或合規政策產生重大影響的合規事宜的更新。
- 4.22 確保於編制財務報表時已考慮與公司業務有關的所有合規事宜。

與核數師聯繫

外部審核

- 4.23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並考慮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 4.24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並按照公司當前的情況及法規和其他要求的更改檢討當年度的核數形式。
- 4.25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4.26 檢查外聘核數師就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對該等疑問作出的回應；並確保外聘核數師提出的重要調查結果及建議，以及管理層的建議回應獲收悉，討論並採取適當行動。
- 4.27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在核數工作的正常過程中遇到的任何未解決的核數問題，包括對核數範疇或取得資料的任何限制。
- 4.28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於公司財務報告中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這些政策是否被視作是積極，平衡或保守。

內部審核

- 4.29 檢討任何制定內部審核功能的活動，資源和組織架構的計劃，並確保沒有任何不合理的限制。
- 4.30 檢討來年擬訂之內部審核計劃，並確保其包含了關鍵的風險範圍，並與外聘核數師進行適當的協調。

匯報責任

- 4.31 定期向董事會更新委員會活動資料並向董事會報告，列明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進的事項，並就應採取之步驟提出適當建議。
- 4.32 檢討法律或上市規則要求或董事會要求的任何報告，例如 (i) 委員會的活動和職責報告，(ii) 將納入年報內企業管治部份之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報告，和(iii)將納入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內可持續發展管理政策。

檢討委員會職權範圍

- 4.33 定期檢討委員會職權範圍(不少於每三年一次)，並向董事會提交經修訂的條款以作批准。